

对当前增强民族保险业内力的思考

王海晔

90年代以来,我国保险事业在经历了恢复阶段的蓬勃发展之后,又掀起了新的波澜:先是多家办保险的热闹打破了人保一家独揽的宁静,一个竞争的、多元化的保险市场开始形成;紧接着,在我国重返GATT脚步推进的同时,外国保险公司又纷纷敲响了我们的国门。一时间进与不进,利大与弊大,机遇与挑战,政策与对策的争论和分析沸沸扬扬。但有一点最为根本和清醒的共识,那便是:民族保险业的大力发展更加迫切了。笔者认为,我国保险业振兴的根本动因在于国内市场经济发展对保险业的客观要求,而非外部刺激促成。所以一定要立足国内,走自然开放、主动开放的渐进式道路,而非被动开放;此外在内部动因与外部压力的双重作用下,当前积极探索并切实着手开展工作才是实事。以下试图以此为宗旨就有关问题予以论述及探讨。

一、正确认识和理解 GATT 与保险业有关的规定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将服务贸易列为主要议题,《服务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 GATS)是谈判成功的重要成果。中国于 1990 年 5 月在 GATS 草案上签了字。保险业被归属为服务业的主要产业之一,要受这一协定的约束。

(一)GATS 中与保险业关系密切的条款内容

GATS 的条款所规定的义务有两种:一种是一般性义务,这种义务适用于 GATS 缔约国的各个部门,无论这些部门是否开放;另一种是具体承诺的义务,是指必须经过双边或多边谈判达成后才承担的义务。这些义务只适用于缔约方承诺开放的部门,而

不适用于不开放的部门。

1. 最惠国待遇。这是 GATS 的基础和一般性义务。条款规定各缔约国应立即和无条件给予他方服务和服务者以不低于其他国家相似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但条款规定允许各国根据各自部门的特殊情况申请对这一原则的豁免和例外。

2. 国民待遇。条款规定各缔约方仅以其承诺单中所列服务部门以及所列条件和限制为准,其所给予外国服务和服务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本国相同服务和服务者的待遇。

3. 市场准入。它与国民待遇一样,是一种经过谈判而承担的义务。条款中列出了六项市场准入的限制措施,其中包括四项数量限制,一项对法律实体形式的限制和一项对于外资份额的限制。条款所列限制以外的其他任何限制,只要不是歧视性的,均不在协定所辖范围内。

4. 承认。该条款与市场准入关系密切。条款允许各国承认其他国家制定的有关专业人员的标准、许可和资格认定的规定。但条款不禁止缔约方对国内和外国服务提供者制定不同标准,但要在市场准许入承诺中注明。

5. 透明度。条款要求各缔约方公布其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

(二)正确理解 GATS 的内涵及精神

1. GATS 多边框架新协定的达成是世界贸易自由化大趋势的必然结果和反映。各国服务业都将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这一趋势的影响,这是不容逃避的现实。同时各国服务业自身也有一个开放型发展的取向。今后我国保险业立足国内,走国际化开放经营的道路是必然选择。

2. 入关或参加 GATS 并非意味着一夜之间门

户洞开。由于不同国家服务业发展水平不同,国际竞争力有强有弱,因此服务贸易自由化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下子全部开放,尤其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达到同等的开放程度。GATS中的很多保留和例外给予发展中国家很大的灵活性。我们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发展水平和特殊状况、经过双边及多边的谈判,在开放与互利的基础上作出较为现实的承诺。也就是说,入关与签署GATS赋予我们一定的回旋余地 and 可以利用的条件。那种认为开放市场便是外资保险企业如洪水猛兽般袭来的理解和担心是不必要的。

二、正确认识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现状

只有对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做出比较客观的判断,才能确定适当的国内市场目标,有选择、有步骤、有限度地开放市场。使保险业发展既充满生机与活力,又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混乱与冲击。

(一)要看到我们的成绩与优势,不能盲目悲观。

经过10多年的恢复发展,一个全国性的多层次保险市场初步形成;保险企业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与经营规模,经营水平与管理机制不断改善;保险险种较为齐全;保险企业拥有一定覆盖面的经营网络,业务人员素质逐步提高;与外国公司相比,更具有天时、地利与人和的优势,保险的外部环境也在不断地得到改善。总之,我国保险业已经走上了初步发展的道路,我们应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优势,而所谓的“冲垮论”的观点是不可取的。

(二)找出深层次的问题,保持清醒的认识

1. 从一个竞争型、开放型保险市场需要培育和利用的先决条件来分析:

(1)保险立法环境。我国目前尚无保险业根本法;仅有的条例和规定不但层次低,而且规定比较粗,约束力不强;同时我国保险立法的国际适应性欠佳,国内保险立法同国际有关法律缺乏适当的协调性;管理外资保险公司的经验以及相应的法律措施都显不足。

(2)资本市场条件。主要强调保险业金融性质得

以发挥的客观条件及效果。一方面我国金融市场本身处于完善发展时期,另一方面在现有的金融环境中保险业参与资本市场活动的范围和程度仍然受到限制,使得依靠投资收益壮大补偿实力的作用远未得以发挥。

(3)保险文化氛围。这是由于历史的、多方面因素的沉淀而形成的综合环境。最根本的和易于实际把握的便是保险意识及至保险需求问题。可以说国民的保险意识还处于萌芽状态,保险观念远未深入人心。

(4)基本工具的完备与先进程度。国际化、现代化的保险经营对技术装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便捷、先进的电子通讯网络、服务体系,符合国际标准的从业人员以及商业导向等都是开展业务竞争的必备条件。我们在这些方面都有待提高。”

2. 关键从保险业自身的发育来分析

(1)保险业管理乏力。保险业宏观管理组织、体系不完善,管理手段、方法欠缺且滞后;保险中介组织没有建立起来,缺乏监督、牵制机制与高效率的自律机制。

(2)从保险市场发育来看。一是缺乏真正的合乎规范的市场供给主体。多家办保险,“多家”中的一些不合法的机构、组织已被取缔,而真正符合经营保险业的特别要求,具备一定的规模经济、资本技术资源和实力的专业保险公司为数并不多,且结构不均衡;二是市场供给主体经济行为的规范化问题。商业保险以追求利润为目标本来是无可非议的。正是由于长期垄断经营造成的不正常的行业利润诱使别的部门投资保险业。竞争机制的引入对于平均利润的合理化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然而伴随产生了一种新的现象:保险企业在承保过程中的“逆选择”,即保险企业倾向于承保较为有利可图的业务,使竞争的热点集中在拥有传统经验与力量,保费来源可靠,赔付弹性稳定的国内企财险、货运险,运输工具险等险种上,国内人身保险,特别是寿险发展不足,导致保险市场结构不合理,局部供求失衡。一方面保险人在有限的领域里竞争剧烈,甚至出现恶性竞争,造成不应有的内耗;一方面真正需要发展的保险无人问津,保险资源闲置。这样既违背了保险经济补偿的宗旨,又损害了保险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保险企业不注重切实的营业努力与市场开拓,而是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如何“保住”或“挖走”某些原有业务上,并没有真正促使自己在竞争中成熟起来。此外作为最大的竞

争主体一人保公司自身组织体系问题,内部经营管理以及多重职能问题都有待解决。三是保险服务中介机构严重缺乏。四是国有、集体企业由于产权关系,经营机制转变滞后,投保内在动力不强,难以与保险企业形成严格意义上的保险法律契约关系;广大农民的保险意识和付费能力都有待提高。这些真实客观的需求不足与虚假的需求不足交织在一起,使得我国保险市场缺乏真正的现实的需求主体。

综上所述,我国保险业已经取得了初步发展,具备一定的实力;同时仍处于起步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是幼稚的,脆弱的和不规范的,还不具备真正的国际竞争力。因此复关及外国保险公司的进入,既不会一下子冲垮我国民族保险业,也不可能由于其中积极因素的刺激而发生奇迹,它的确给我国保险业带来了挑战与压力。

三、现实的思索与对策

(一)必须强调我国保险业本身有自我发展壮大的主客观要求和动力。并不因为外国保险公司的介入与否而动摇,而是在这一外在压力的刺激下使得大力发展保险事业更为现实和迫切。保险企业必须端正思想,走自我激励,自我开放的主动发展道路。认为复关以及多边谈判体制对于达成实质性的承诺是旷日持久的;而外国保险公司的要求进入不过是又一次“狼来了”的童话,不必担惊受怕,现有的外国公司还不足以产生真正的压力因而安于现状,麻痹不前,凡此种都是十分需要警戒的。我国保险企业应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以国内市场为依托,以满足国内市场的潜在需求为主要目标,同时又面向国际市场,才是在今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生存发展的以不变应万变的根本所在。

(二)我们不去探究最终踏入 GATT 大门的具体时刻,从现在起,政府和保险企业都应树立时间观念,增强紧迫感。制定自己的时间表、日程表,切实着手从各方面各个环节去努力。

1. 政府应该做些什么?

(1)政府应采取渐进式保险业自由化政策,根据我国保险业发展水平,国际竞争力状况有选择、有限度地开放保险市场。把重点放在扶持民族保险业发展上,使得自由化进程成为促进我国保险业发展,提高民族保险业国际竞争力的过程。

(2)政府在有关保险业开放的谈判过程中应当承担压力,不能一味让步。要善于利用多边、双边谈判机制的优点,灵活运用 GATS 规定的例外和保留权利,为国内保险业的成熟尽可能地争取时间。对于来自国外的过份要求一定要坚决反对。

(3)及时跟踪已在华营业的外资保险企业,对已经出现的开放局面认真总结,探索协调中外保险企业关系的新途径,完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努力为保险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健全法律体系,完善税收、投资体制与保险发展配套,加强保险业宏观监督管理力度。

(5)扶持一些具备国际竞争实力的保险企业,培育保险服务中介组织,潜移默化地普及国民保险意识。

2. 保险企业何所适从?

(1)根据本企业的发展状况,制定出自己业务自由化,开放化进程的时间表,明确各个时点上的工作重点,增强紧迫感。

(2)切实按照现代保险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保险组织体系改革与完善,做到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促进经营机制的彻底转变与改善。

(3)充分利用缓冲时间和条件,大力开拓、挖掘巨大的潜在国内市场,加强营业努力,进一步开发国内个人市场,特别是寿险市场,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服务质量,增强资金运用能力。

(4)企业要有国际化业务发展的长远眼光,增强对国际保险业发展的了解,借鉴学习他人先进的经验、技术;按照国际标准要求企业,逐步使企业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实体,并大胆地走出去,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才是完整意义上的开放。

(责任编辑 向运华)